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606B號
附件：89750



主旨：公告抵押權人何仁楨、陳春蜜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8年11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975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抵押權人：何仁楨、陳春蜜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89780號

姓名：何仁楨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2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1430-0000 地號	900.01	他項權利 30000分之 2325	年頭地所字第 003145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 89750 號

姓名：陳春蜜

頁次：第 2 頁\共 2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1430-0000 地號	900.01	他項權利 30000分之 2325	年頭地所字第 003146號	